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課程架構表**

112年8月17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20077188號函同意備查

類別	課程	科目中文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雙語教育心理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雙語教學原理	2	
	教育實踐課程	雙語教材教法	2	
		雙語教學實習	2	
專門課程		青少年偏差行為專題研究	3	
<b>11 學分</b>				
<p>一、欲取得「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上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認證者，除應符合「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之學分要求及規定外，且需符合本表中所列課程 11 學分。</p> <p>二、修習資格：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者，應通過各師資類科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並具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 Common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R)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p> <p>三、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證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 (一)應修畢本校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即上表所列課程)11 學分。 (二)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三)另須完成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26 學分及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須學分。</p> <p>四、修畢「雙語教材教法課程」始得修習「雙語教學實習課程」。上述兩門課程不得同時修習。</p> <p>五、採認原則： (一)本表如與原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名稱相同，可同時採計為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學分；惟「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等課程不計入原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二)非於本校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一律不予採認。</p> <p>六、教育實習以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p> <p>七、113 學年度起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之師資生適用。</p>				